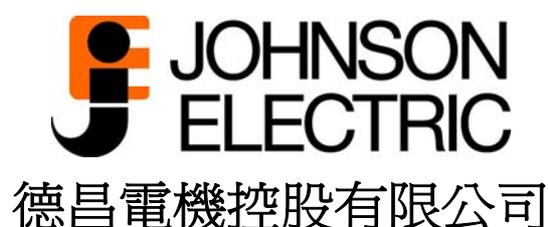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9)

200,000,000 美元
於 2021 年到期年息為 1.00% 的可換股債券 (「債券」)
(證券代號: 5718)

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調整債券換股價之通知

茲提述債券的條款和條件 (「債券條文」) 以及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刊發有關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債券條文及上述公告內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派發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合併股份 34 港仙的末期股息 (「2014 年末期股息」)。據此，換股價將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起調整。

換股價的調整，將於股份除息買賣 (以釐訂股東享有 2014 年末期股息的資格) 首日生效。調整將根據債券條文計算。除該調整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茲通告，根據債券條文第 6(C)(3) 條之調整細則，因派發 2014 年末期股息的緣故，債券換股價將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起調整。發行人將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刊發經調整後換股價的通知。

此通知乃根據信託契約第 6.1 及 6.3 條向債券持有人發出。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穗中、汪詠宜及汪浩然；非執行董事汪顧亦珍及汪建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tuart Allenby Edwards、Patrick Blackwell Paul、Michael John Enright、任志剛及 Christopher Dale Pratt。

承董事會命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鄭麗珠
公司秘書

香港，2014 年 7 月 10 日

www.johnsonelectric.com